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安排的公告(2026 年第 3 次)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新视野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15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的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7月27日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2026 年 7 月 27 日(含)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含)期间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开放期。本基金在开放期的下一日(即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所在月份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三个日历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每个开放期为当月最后 5 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次开放期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含)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在该期间的工作日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并自开放期的下一日即 2026 年 8 月 1 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00 元;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

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单笔申购、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投资人将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 万元	1.5%	-
50万元≤M<200 万元	1.2%	-
200万元≤M<500 万元	0.5%	-
M≥500 万元	1,000 元 / 笔	-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 2 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3.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办理本基金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0 份,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 10 份,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 0.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0.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余额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赎回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另有公告除外。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30 天	1.5%
30天≤N<365 天	0.50%
365天≤N<730 天	0.25%
N≥730 天	0.0%

注:1、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 30 日少于 90 日的投资人收取 0.5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 90 日少于 180 日的投资人收取 0.5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 180 日少于 365 日的投资人收取 0.5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 365 日少于 730 日的投资人收取 0.2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 730 日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

2、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年份的增加而递减。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本公司将不对代销机构转换补差费率设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折扣以销售机构为准。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者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行为。

5.2.2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转出最低份额为 10 份。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最低份额为 0.1 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转出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转出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转换份额的设定。

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另有公告除外。

5.2.3 本公司直销系统(含直销中心、网上直销平台、APP、微网站)、其他代销机构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同属于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本公告所列代销机构未销售该基金的除外。注册登记在不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不能进行转换。

5.2.4 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同一基金的各类份额间不可相互转换,基金管理人另有公告的除外。估值日不同的基金不可互相转换。具体可转换基金详询各销售机构。

5.2.5 转换业务规则遵循本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执行。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转换费率的设定等做出调整,在调整生效前 2 日内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刊登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康路 308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6 号楼 13 层

法定代表人:庄园芳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20398927、021-20398706

传真:021-20398988、021-20398889

联系人:沈冰心、李翩翩

(2)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

交易网站:https://trade.xqfunds.com、c.xq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公司已经与下述销售机构(排名不分先后)签订基金销售协议,投资人通过下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的,以下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代销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邮储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东莞银行、江苏银行、渤海银行、东莞农商行、江南农商行、广州农商行、微众银行

代销券商:兴业证券、国泰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长江证券、国投证券、湘财证券、民生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山东证券、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中信华南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国联民生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证券、金融街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中泰证券、德邦证券、西部证券、华福证券、中金公司、财通证券、甬兴证券、华鑫证券、中金财富证券、东方财富证券、粤开证券、华源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爱建证券、国新证券、财达证券、天风证券、华金证券、华源鑫理财

其他销售机构:天相投顾、鑫鼎盛、江苏汇林保大、上海挖财、腾安基金、度小满基金、诺亚正行、深圳众禄、上海天天、好买基金、蚂蚁基金、上海长量、同花顺、利得基金、嘉实财富、泛华普益、北京汇成、北京广源达信、上海大智慧、新浪仓石、万得基金、泰信财富、基煜基金、攀赢基金、上海陆金所、盈米财富、北京肯特瑞、证达通基金、雪球基金、中欧财富、华夏财富、玄元保险、兴证期货、中信期货、阳光人寿、中国人寿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8.1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2 开放式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3 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 若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附加管理费提取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提取评价日(即每一封闭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计算并提取附加管理费。

9.2 若投资者因在开户时填写的信息不够准确完整,而未收到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申购确认信息。基金管理人特此提示,请投资者认真核对开户信息,发现有误请及时到开户网点更正或与本公司客服中心联系(400-678-0099、021-38824536)。

9.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人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赎回、转换,并且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和终止日所对应的日历日期并不相同,因此,投资人需关注本基金的相关公告,避免因错过开放期而无法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3 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和 2026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本公司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发布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表决票收取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 17:00 止(纸面表决票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收件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杭默涵

联系电话:021-203289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投资组合限制等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7 月 23 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仅接受纸质表决票,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fund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其他个人或者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其他个人或者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其他个人或者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并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2、如果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6 年 7 月 23 日前以及 2026 年 8 月 24 日 17:00 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空白、多选或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则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投票方式(如有)的计票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符合以下情形时,方视为表决通过并做出有效决议: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1/2(含 1/2);

2、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含 1/2)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1/2(含 1/2)方可举行。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低于前述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 1/3 以上(含 1/3)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裁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956026/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选择 6 公募基金业务转人工

电子邮件:gmkf@bocichina.com

网站:www.bocifunds.com

2、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9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6026/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选择 6 公募基金业务转人工)咨询。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

一、关于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投资组合限制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投资组合限制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三、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四、授权委托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3 日

附件一:

关于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投资组合限制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修改基金投资组合限制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关于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投资组合限制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3 日

附件二:

关于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投资组合限制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成立。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投资组合限制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投资组合限制等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含 1/2)通过,因此议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1/2(含 1/2)。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在生效后方可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对《基金合同》的修订

(一)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如下:

《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宁敏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周权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延安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成立时间:1993 年 4 月 16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91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519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718,696,778 元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环城西路 76 号 法定代表人:陈海强 成立时间:1993 年 4 月 16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91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519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7,464,635,963 元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1)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2)开放期内,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封闭期内,本基金的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00%; (13)本基金参与信用衍生品交易,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 1)本基金不得持有具有信用保护卖方属性的信用衍生品; 2)本基金持有的信用衍生品的名义本金不得超过本基金中所对应受保护债券面值的 100%; 3)本基金投资于同一信用保护卖方的各类信用衍生品名义本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4)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5)开放期内,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于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3)、(10)、(14)、(15)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1)开放期内,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封闭期内,本基金的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00%; (12)本基金参与信用衍生品交易,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 1)本基金不得持有具有信用保护卖方属性的信用衍生品; 2)本基金持有的信用衍生品的名义本金不得超过本基金中所对应受保护债券面值的 100%; 3)本基金投资于同一信用保护卖方的各类信用衍生品名义本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3)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开放期内,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于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3)、(10)、(13)、(14)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等其他法律文件涉及上述相关条款的内容,将一并修改。

(二)修订内容的生效时间

上述修订内容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3日

附件三:

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投资组合限制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 /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 / 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本表决票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funds.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6 年 8 月 24 日 17:00 时的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人(或本机构)重新进行有效的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 / 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 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67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